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555—94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 试 验 方 法

Motor vehicles—Windshield demisters—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1994-05-31 发布

1995-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
试 验 方 法

GB 11555—94

代替 GB 11555—89

**Motor vehicles—Windshield demisters—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风窗玻璃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₁ 类汽车。

2 引用标准

GB 11556 汽车风窗玻璃除霜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1563 汽车 H 点确定程序

3 术语

3.1 除雾装置

指用来清除风窗玻璃内表面上水蒸气凝结物,使其恢复清晰视野的装置。

3.2 除雾面积

指经除雾后,风窗玻璃内表面上恢复清晰视野的面积。

3.3 雾

指在风窗玻璃内表面上的水蒸汽凝结物。

3.4 除雾

用除雾装置清除覆盖在风窗玻璃内表面上的雾的过程。

4 性能要求

试验开始后 10 min 时,至少应将 A 区 90% 和 B 区 80% 面积上的雾除净。

每辆汽车必须装备一套除雾装置。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试验应在足以容纳一辆 M₁ 汽车,且能维持试验温度为 -3±1℃ 的低温试验室内进行。

5.1.2 试验前,应使用含甲醇的酒精或类似的去污剂彻底清除风窗玻璃内表面上的油污,然后用清洗剂擦拭,待干后再用棉布擦干净。